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17)。

公司董事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